**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基本情况表中推荐单位未盖章的。
2. 项目完成时间与要求不相符的。
3. 所列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提出者或主要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主要附件材料及中无署名。
4. 主要完成人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未签名的。
5.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盖章的。
6.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项目的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所支持的附件名称和序号的。
7. 主要完成单位未填写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或未盖章的。
8.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未在推荐项目等级栏签字、盖章的。
9. 诚信承诺书中第一完成人未签字、第一完成单位未盖章的。
10. 重要科学发现栏没有详细描述项目的创新点及列出各个创新点的支持附件名称及序号的。
11.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应用）。
12. 填写经济效益栏后，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13. 所获科研基金、计划无结题或验收证明的。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或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即论文第一完成（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非国内单位的。
15.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等附件材料中含综述、述评、新闻报道的。
16. 填写的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或他引次数与检索报告不一致的。
17.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12篇的。
18. 未将论文中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的。
19. 提交的引文篇数超过10篇的。
20. 被引论文不是12篇代表性论文之一的，或提交的引文中未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的。
21.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2.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中第一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3.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的。
24. 未按要求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25. 提交的应用证明未盖单位公章的。
26. 提交的应用证明超过10家的。
27.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专利的其他发明人、权利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8.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内容处签名的。
29. 未提交检索报告或检索报告未含有论文影响因子及他引情况的或检索的论文未包含所提交的12篇论文的。
30. 未提交查新报告的。
31. 第一完成人未在《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的签名处签名的。
32. 上传格式与要求不相符的。
33. 所用附件材料与历年已获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
34.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推荐书》内容要求的。
35. 其他不符合《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